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開南大學編印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 +886-3-341-2500 分機 1025

網址:https://knuoica.knu.edu.tw/

申請信箱: oica.irc@mail.knu.edu.tw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招生簡章目錄

- `	重要日程表	1
二、	聯絡資訊	1
三、	簡章下載	1
四、	申請資格	2
五、	修業年限	4
六、	報名辦法	4
七、	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7
八、	錄取原則	
九、	放榜及入學通知書寄發	8
十、	註冊入學	8
+-,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8
十二、	申訴	9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件一	:申請表	. 10
附件二	:身分資格切結書	11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12
附件四	:開南大學申請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附件五	: 收費參考表	. 14
附件六	: 獎學金	. 15
附件七	: 獎學金	
附件八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16
開南大學	學交通資訊	. 18

一、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收件日期	2021年11日9日(二) 至2021年12月10日(五)止	2022年3日1日(二) 至2022年6月30日(四)止
公告錄取名單	2022 年 1 月 21 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申請 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2022 年 8 月 12 日(五)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申請 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入學意願回覆	2022年1月28日(五)止	2022 年 8 月 19 日(五)止
公告確認入學名單	2022 年 2 月 11 日(五)	2022 年 8 月 26 日(五)
入學年月	2022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備註:

- (一)如未回覆入學意願,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經本校第一梯次確認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取消報 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之資格。
-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 予錄取。

二、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 +886-3-341-2500 分機 1025 國際招生中心

電子信箱: oica.irc@mail.knu.edu.tw

三、 簡章下載

(一) 簡章公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二)

(二) 發售地點:一律網路下載。

下載網址: https://knuoica.knu.edu.tw/ →點選【招生】

四、 申請資格

(一)身份資格

- 1.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 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 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註 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註 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 註 3: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註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 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 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 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 港或澳門永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 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 2.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 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3. 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5.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 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

續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不得依本項規 定申請入學。

- 6. 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 (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7.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 國外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國外大學畢業或 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2.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4.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 註:「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與「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12 條,在國內(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港澳生), 得檢具國內(臺灣地區)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 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 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u>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身分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 條規定者。
 - 6. 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海外聯會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 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五、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為限;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學士班者,應至少增加其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六、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方式:

網路下載申請表: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https://knuoica.knu.edu.tw/) 點選[招生]→下載簡章,請將簡章附件申請表及應繳交文件之電子檔寄至 oica.irc@mail.knu.edu.tw。

※信件標題請設定:「111 學年度僑港澳生申請第一/二梯次_○○(姓名)」

(二) 報名日期:

第一梯次: 2021 年 11 日 9 日(二)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五)止 第二梯次: 2022 年 3 日 1 日(二)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四)止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1. 申請表(附件一)

表格中資料請以電腦打字,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近兩個月內兩吋 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最後申請人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 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2. 【身分證明文件】:

A. 僑生: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反面影本。

B. 港澳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

(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C.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3.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影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成績單】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除中、英文版本外,其餘不同語言版本,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

- 5. 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二)
-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三)
- 7.【自傳】格式不拘,限1,000字以內。
- 8.【**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請將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申請應用華語學系碩士班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4 級以上或 HSK6 級以上證明。
- (五) 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 (六)每位申請人最多可申請2個學系,各學系申請資料請分開繳交。

※注意事項: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

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 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 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3.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申請人,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 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放榜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 2. 放榜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七、招生學系班別及網址

- 1. 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係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八條規定,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二月二十八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 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2.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原則辦理。

學院名稱	學系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https://ba.knu.edu.tw/
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	•	https://knib.knu.edu.tw/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		https://sc.kn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	•	https://im.knu.edu.tw/
資訊學院	資訊傳播學系	•		https://ic.knu.edu.tw/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		https://fcm.knu.edu.tw/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		https://lsm.knu.edu.tw/
觀光運輸學院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https://kntrh.knu.edu.tw/
飯九建期字 沉	空運管理學系	•		https://air.knu.edu.tw/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https://clrm.knu.edu.tw/
	法律學系	•	•	https://law.knu.edu.tw/
人士社会與於	應用日語學系	•		https://aj.kn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		https://ae.knu.edu.tw/
	應用華語學系	•		https://tcsl.knu.edu.tw/
健康照護	保健營養學系	•		https://dnhs.knu.edu.tw/
管理學院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https://dha.knu.edu.tw/

八、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申請人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認定港澳生身分,不符合資格者,取消申請資格,亦不予錄 取。
- (二)由各學系審核申請人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名單,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招生審查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評選結果如未達招生審查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經本校第一梯次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第二梯次招生不得錄取。

九、放榜及入學通知書寄發

(一)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u>2022 年 1 月 21 日 (五)</u> 第二梯次: <u>2022 年 8 月 12 日 (五</u>)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函覆申請人資格,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二) 放榜方式:

- 1. 錄取名單公告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網 https://knuoica.knu.edu.tw/ 最新消息之『公告欄』。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 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2. 入學通知書以航空郵件寄發,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 處國招生中心聯繫(電話+886-3-341-2500#1025)。

十、註册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應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行政院 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核驗之高中/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 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之新生如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特殊事故需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十一、 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到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 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 定辦理:
 - 1. 僑生:

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僑生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國內大專院校單獨招收之僑生)/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2. 港澳生:

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網站/領務/大陸及港澳人士申請赴臺灣入境證/甲、香港、澳門永久居民申請入出境證/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至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網站/領務/外籍人士簽證/辦理簽證,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相關規範、流程、所需文件等 程序事項,如有變更,以辦理時之主管單位規定為主)

十二、申訴

- (一)申請人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於放榜日 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招生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申請人姓名、報名編號、申請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申請人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 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 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 二年級。
-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 辦理。

附件一:申請表(※請用電腦打字)

開南大學 111 學年度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身分	分別 □僑生 □港澳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學	學位	位 □學士 □碩士									最近二吋脫帽						
申請导	學系						正面	百半月	身照。	片							
	姓	中文: 性別 □男 □女															
	名	英	文:				(同	護照)		出生	日期 西元 年			-	月		日
	出生	地			籍貫		省		_縣(市)	移居	僑居地	年份				
				護り	烈 號	碼				. 僑	國		別				
申請人資料	國籍	中	華民國	居留	證號	碼				居	身分) 證	字號				
資料	74		ï	身分	證字	號				地	護	照 號	こ 碼				
	僑	居	地	地				僑居地電話									
	地		址								行	動電	話				
	在	在臺通訊							在臺	聯絡	電話						
	地	址									行	動電	話				
	Е	-ma	i l														
宏			父	中文:				父		年			父		省		縣
家長資料	姓 名	-		英文	:			日期 日	-	月	日	不日		(市)			
資料	名	4 7		中文	:		日期			<u>年</u>		貫	母		省		縣
				英文	:			4		月	日	-	7	(市)			
在臺聯絡	姓名	7					關係					Ę	電話				
人	E-ma	i l															
	最高	高學	歷 [高級	中學 [大學/	學院 []其他	2	學	制						
學	ħ	交名															
歷	學歷	取谷	 身地							文憑/學位							
علد/	就与	學期	間	(入學)	西元	年			_日	(畢業	()西元		年_	月_		日	
注意	※所	填資	料務必	心使用 繁	終體中グ	て書寫清	楚完整	0								_	
事項		申請人簽名: 西元							年	_月_		.日					

附件二:

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120日。
- 2.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3.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 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5.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 6.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7.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8.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 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

立書人: (簽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1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IK/L 9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請填寫姓名)	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水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	居留境外**1之年限規定:							
註 1: <mark>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mark> 3 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区「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0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mark>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权过过喷冶田况介 <mark>网0十(年明和喷八千四千东)</mark>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 停 应 权 温 190 日 9							
一	證明文件。							
□ た, キバガ 版 in	<u></u>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							
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	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照。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	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							
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	年以上。							
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								
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								
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	3□本人具有							
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							
	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							
	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附件四: 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開南大學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招收年度:111 學年	錄取生姓名: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貴校單獨招生錄取 因故放棄入學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 此致 開南大學	(院所名稱) 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生簽名:						

附件五:學雜費、宿舍收費、獎學金

本校 111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110 年度學雜費收費參考【如下表,亦可至本校會計室 https://account. knu. edu. tw/→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收費參考【亦可至本校生輔組 https://sa. knu. edu. tw/p/412-1005-3243. php?Lang=zh-tw】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計算。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各學系學雜費收費參考

單位:元/學期

學院	學系/學程	學雜費(NTD)
商學院	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46, 300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50, 800
	資訊管理學系	46, 300
※ 扣 與 贮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50, 800
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54, 400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54, 400
觀光運輸學院	空運管理學系 國際物流與運輸管理學系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46, 300
	法律學系	45, 700
	法律學系(碩士)	50, 800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華語學系	45, 700
体电 切益签证 组 险	保健營養學系	53, 200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51, 300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宿舍收費參考

1 / 25/4 / 1							
	住宿費(NTD)	附註					
學生宿舍	13,500 元/學期*2	4 人房					
(一宿)	共 27,000 元	共用衛浴					
學生宿舍	16,500 元/學期*2	4 人房					
(二宿)	共 33,000 元	每間房有獨立衛浴設備					

※本校一次收費一學年

開南大學 110 學年度其他費用參考

內容	預估金額(NTD.)				
外僑居留證費用	1,000 元,由本校協助至移民署線上系統辦理居留證,				
外筒店留證實用	如所附個人2吋相片不符合規定,需再行自費拍照。				
書藉費	視各系開課老師指定用書而訂,一本教科書約500~1,000元。				
健保費	4956 元(每月 826 元×6 個月),每半年繳一次。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600 元				
語言視聽使用費	1000 元				
學生平安保險費	292 元				

附件六: 獎助學金

新生入學助學金:

(一)大學部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二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減免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生加	-:	年級	==	年級	三年級		
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雜	生費優惠	100%	20%	20%	20%	20%	20%	

轉學生依其入讀年級減免學雜費。

- (二)碩士班僑外生新生入學助學金核予共計**一學期**學雜費全免金額,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減 免百分之五十,第二學期減免百分之五十。
- ※開南大學保留更新獎助學金規定之權利。
- ※應於申請就讀本校時,配合本校招生報名截止日期提出申請。

開南大學新生入學助學金申請表							
□新生 □在	□新生 □在校生 學號:						
入學年度	入學年度 □秋季班 □春季班						
學位: □學士	□碩士		學系:				
申請人姓名:			性別:□男□	□女			
國籍:			手機:				
現在通訊處:							
			一年級第一學期100%學雜費優惠				
			□ 一年級第二學期20%學雜費優惠				
擬申請新生入學	B助學金項目	_ =	□ 二年級第一學期20%學雜費優惠				
(依學年期名]選申請)	□ 二年級第二學期20%學雜費優惠					
		□ 三年級第一學期20%學雜費優惠					
		□ 三年級第二學期20%學雜費優惠					
	□ 碩-						
□ 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50% 學雜費優惠						優惠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承辨人			中心主任				

附件七:

開南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宿舍申請表

申請人				□ 先生 □ 小姐			
預計就讀	科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身高				
護照號碼			國籍				
抵達日期			入學學期	學年第學期			
連絡電話			E-mail				
住宿需求		圣生宿舍一宿	□ 學生征	宿舍二宿			
	,	緊急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手機:				
地址:							
我確保以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謊報不實開南大學有權拒絕入住或終止住宿權利。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件八

開南大學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 開南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工作相關之 試務、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 (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學(員)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其他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 生同意之目的。
- 2. 本校為提供精確的申請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 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校視需要公 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 3. 本校進行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透過報名填寫個人資訊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 資格審查、入學之相關作業使用。
- 2.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程度、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

部移民署所在地、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中華民國各駐外館處、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灣大專校友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錄取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申請人(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 通知無法送達等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 求補 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 資料,本校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入學通知書等。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校執 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 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址:33857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大眾運輸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 5086 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大華 (四)桃園站⇔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自行開車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行駛國道2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11K | 南桃園交流道下 | 京在住桃園 | 東西路 | 2 | 東西路 | 2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路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